# 2024年度祁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祁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根据《祁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3、组织开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行政许可工作。

4、依授权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13、负责对全县认证认可工作及有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4、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5、负责药品安全监督管理。

16、负责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

17、负责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18、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19、负责保护知识产权。

20、负责消费维权工作。

21、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二）机构设置情况

祁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内设18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信用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股、商标广告和知识产权管理股、产品质量管理股、特种设备检查股、标准质量股、计量与认证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生产管理股、食品经营管理股、药品医疗疗器械管理股、化妆品管理股、市场规范管理股、科技和财务股、人事股。

祁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24个所：祁东县永昌街道、洪桥街道、玉合街道、白鹤街道、白地市镇、归阳镇、过水坪镇、黄土铺镇、步云桥镇、太和堂镇、金桥镇、鸟江镇、河洲镇、粮市镇、双桥镇、灵官镇、风石堰镇、官家嘴镇、石亭子镇、砖塘镇、蒋家桥镇、马杜桥乡、凤歧坪乡、城连墟乡市场监督管理所。

祁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包括祁东县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祁东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祁东县企业注册服务中心、祁东县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祁东县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

人员编制情况

祁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编制人数364个，实有在职人数255人，其中行政编制79人，事业编制176人，离退休人数178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含公共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及其他资金）及部门决算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纳入我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祁东县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祁东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祁东县企业注册服务中心、祁东县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祁东县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祁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238.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38.59万元。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3223.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014.99万元。

2、2024年部门决算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38.59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43.73%。

2024年度决算总支出4238.59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43.73%。其中基本支出4238.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23.6万元，较年初预算2494.6万元增加29.22%；公用经费1014.99万元，较年初预算372.4万元增加273%）。

3、支出分类情况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2024年基本支出4238.59万元，较上年减少3.99%，其中人员经费3223.6万元较上年增加3.97%，公用经费1014.99万元较上年减少22.78%。

4、“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60万元，后由公车平台划转公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5万元，合计195万元，支出合计100.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45.58万元；公车购置55.29万元，结余94.13万元。无公务接待费；无因公出国（境）费。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县级专项资金82万元，主要包括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经费62万元及产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2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为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促进各项资金规范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对照祁财绩〔2024〕55号文件规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的考核指标，我局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等方面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配置指标。

1.在职人员控制率

编制数364人，在职干部职工255人，在编制控制范围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70%。

2.“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上年预算数0万元，本年预算数60万元，后由公车平台划转公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5万元，合计195万元，支出100.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45.58万元，公车购置55.29万元。

（二）预算执行指标。

预算完成率。2024年年末结余586.4万元，预算完成率87.85%。

预算调整率。年初预算2949万元，预算调整数为4824.99万元，调整率为63.6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60万元，后由公车平台划转公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5万元，合计195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00.87万元，控制率为51.73%。

政府采购率100%。

（三）预算管理指标。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资金使用和规范性。总的来说，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基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预决算及时公开。

基础信息完善性。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四）资产管理指标。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资产管理安全性高，固定资产利用率高。

（五）职责履行指标。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完成绩效标准值，重点工作办结率10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基本支出预算安排与实际需求存在差异。一是除基本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绩效工资以外的人员经费，因为没有统一的标准或者不可控因素，导致编制预算科目不够明确和准确；二是养老金制度改革实施后，退休人员的活动经费无资金来源，无法编进财政预算，与实际需求不符；三是单位一部分基本支出非税收入返还来弥补，在做预算的时候没有做进预算。

2、部门专项支出与预算存在差异。专项经费下达与专项业务工作进度不匹配，存在实际开支项目与预算项目不相符，需调整使用专项经费和科目的现象。

3、项目支出个别科目执行与预算存在差异。财务人员无法预先准确掌握下年的工作计划（包括会议、培训、新增资产、政府采购等）及经费需求，加之预算编制的时间比较紧，工作量大，所以只能根据上年的决算数据及下年度预计经费需求测算编制预算，导致全年预算编制不够全面，并存在与下年度实际需求不相符的情况。

4、专项资金管理有待加强。全员绩效意识欠缺，财务部门和单位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不足，很多业务股室认为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绩效自评是财务部门的事情。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提出以下建议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实施：

1、提高预算执行率。一是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执行局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出差审批、会议和培训、部门专项、和委托业务等管理，继续执行“三公”经费、会议费“只减不增”和预算指标的硬约束；二是进一步规范经费支出，并严格按预算科目和金额执行，切实提高预算执行力；三是及时调度预算执行情况，提高预算执行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四是加强业务工作的计划性，进一步细化政府采购预算、会议预算、培训预算到具体项目，并严格按项目执行。

2、加强内控建设。严格执行新预算法、新会计制度、内部控制规范，提升资金效益，防范财务风险。一是按财政要求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编制好内控手册；二是继续按要求做好支出绩效评价和预决算公开工作；三是进一步巩固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成果，完善固定资产动态管理程序，规范固定资产购置和处置程序；四是高度重视有关部门通报的有关经费开支违规问题，确保不踩红线。

3、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加强财务部门和单位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明确整体绩效管理不仅仅是财务部门的工作，所有专业均有涉及，财务部门仅仅是资金预算与安排，资金支出的实际绩效成果是由使用资金的部门来完成的；做好宣传工作，切实提高全员绩效意识。

4、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下拨、使用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98.78分。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